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，本着安全、谨慎、效益性的投资原则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助力公司利润提升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投资额度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投资品种

为控制风险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可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、结构性存款、理财产品、国债逆回购等无风险及低风险理财产品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，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高风险投资。

（四）投资有效期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（五）资金来源

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,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,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(六) 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

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七) 实施方式

为便于后期工作高效开展,董事会在其批准额度内,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,包括但不限于: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、明确委托理财金额、期限、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协议等。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,公司财经管理中心负责具体操作,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(一) 投资风险分析

1、市场风险: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,理财产品收益率受市场波动影响,本身存在一定风险。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、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,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,谨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,但因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,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发生波动。

2、操作风险:公司在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时,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,或未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记录委托理财业务信息,将可能导致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。公司将通过严格的内部审批机制控制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。

3、法律风险: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时,存在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,而对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。公司将加强合同条款的专业审核,严控法律风险。

(二) 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理财产品管理制度》的要求,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,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,严控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,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,严格遵守“谨慎投资、规范运作、管控风险、保值增值”的投资原则,对合作金融机构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,谨慎决策。

3、公司在具体实施时,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;公司财经管理中心组织实施,并

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，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​​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4、公司财经中心负责建立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建立健全会计账目，做好账务核算工作。

5、审计监察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、实际操作、资金使用及盈亏情况等，督促财经管理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。如有问题，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遵从“谨慎投资、规范运作、管控风险、保值增值”的原则，在确保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运营情况下，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。

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理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更高的资金运营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利润水平，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